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泓發樂活氏水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杰

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

黃昱嘉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康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10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